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沙交簡字第40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劉仲浩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1283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仲浩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」1份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三、查被告肇事後，於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犯罪前，向據報到場處理之警員承認其為肇事者等情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附卷可佐（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2839號偵查卷第49頁），足見被告於犯罪未發覺前，自首並接受裁判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得減輕其刑。

四、爰審酌被告因一時疏忽，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，且迄未與告訴人達成民事和解等一切情狀，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84條前段、第62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
01 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
02 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03 之日期為準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
06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賴秀雯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
09 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告
10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
11 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2 書記官 陳任鈞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6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
17 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